台灣電力公司 澎湖區營業處

七美發電廠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
消防防災計畫書

製定日期：民國113年12月1日

人　　員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管理權人	處　長	路[redacted]深	路奎琛
保安監督人	廠　長	倪[redacted]容	[illegible]

目　　錄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2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2
三、向消防機關聯絡報告 3
四、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3
五、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6
六、施工安全對策 6
七、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7
八、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7
九、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及廢棄物處理方法… 9
十、震災預防措施 10
十一、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10
十二、其他防災預防必要事項 11

※相關附件
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12
附件 2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選提報表 13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14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15
附件 5　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16
附件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17
附件 7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17
附件 8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18
附件 9　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18
附件 10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19
附件 11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4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25
附件 13　自衛消防編組表 26
附件 14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28
附件 15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30
附件 16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32
附件 17　自衛消防編組緊急聯絡電話 32
附件 18　避難逃生路線圖 33
附件 19　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 H-CARD 34
附件 20　保安監督人結業證書 37

一、本計畫依「消防法」第十五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消防防災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 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以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2. 適用範圍：

(1)在本場所居住、服務、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計畫。

(2)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 管理權人之業務及職責：

(1)選任保安監督人，使其正當公正地執行各項保安監督業務。

(2)指導監督保安監督人業務之推動。

(3)申報消防防災計畫書，且其變更時亦同。

(4)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

(5)保安監督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災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6)申報保安監督人之遴用及解任。

2. 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消防防災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2)搬運、製程、儲存及處理作業之指導及監督。

(3)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4)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5)電器電器配線、電器、機械等用電、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6)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7)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8)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9)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10)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11)發現設施異常之處置。

(12)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置，以及與消防單位之通報聯繫。

(13)其他防災上必要之事項。

(三)向消防機關連絡報告：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或變更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依(附件1)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2. 保安監督人遴用或解任後，應於十五日內依附件2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3. 實施通報、滅火、避難訓練時，應於七日前填註(附件3)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之處置及保存。

(四)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1. 危險物品搬運安全：

本廠內之公共危險物品有超級柴油、車用機油等，超級柴油主原料購入由船舶於碼頭以加壓管線輸送至原料儲槽區儲存，再經由廠內管路送入製程區使用；車用機油為桶裝，於碼頭以堆高機搬運至廠區儲存使用，其以船泊卸料由供應方管理，管線輸送由本廠管理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安全：

(1)廠區內嚴禁煙火。

(2)閃電、暴風雨、發生事故、演習當中及夜間，禁止裝卸工作。

(3)卸料時，船舶船長不得離開崗位並隨時注意卸料情形。

(4)搬運人員使用堆高機，應經堆高機訓練合格。

(5)搬運時，車行速度應平穩，保持在10公里以下。

(6)區道路應平整無坑洞，以及避免急轉彎或陡坡之路段。

(7)裝卸時應輕裝、輕卸、嚴禁碰撞、摩擦、拋擲、或劇烈震動。

(8)槽車進入防爆管制區時須裝滅焰器。

(9)車頭朝外，以便發生緊急時能儘速駛離現場。

(10)乾粉滅火器應放置在上風3公尺內位置隨時保持警戒。

2.危險物品製程安全：

(1)預防措施

a.蒸氣管路勿觸摸，以免灼傷。

b.運轉中之壓力調整，切勿大幅度更動。

c.抽取危險物品後，應立即將桶子蓋上，以防止揮發或洩漏。

d.轉動中之機械勿從事修理工作。

e.非本區人員，不可任意操作該區之機械或設備

f.熟記物品之安全資料表，遵守工作說明書規定操作。

g.實施各項設備之自動檢查。

h.實施各項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i.有效監督用火、用電之管理，並防止靜電及摩擦產生火花。

(2)爆炸的控制

a.選用洩放量足夠之安全閥或破裂盤。

b.於爆炸初期利用抑制(滅火)設備防止爆炸的擴大。

c.利用隔離設計或安全距離降低爆炸的傳播效果。

d.於停工後復電時，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3.危險物品處理作業：

本廠為發電廠，其製程主要為發電及電力輸送，其安全處理程序如下：

(1)定期訓練操作人員，應熟悉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處置措施。

(2)設置安全閥、破裂盤以釋放壓力，防止壓力過大造成事故的發生。

(3)設置緊急停止系統，可在溫度、壓力異常時，及時停止反應系統的運作，確保系統的安全。

4.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1)製造原料、半成品、成品必須根據不同性質，分類及分室堆放儲存，最好用框架或高架維護固定，並每日定期檢查有無外洩等清況。

(2)製造原料、半成品、成品外觀須有明顯標示，包括原料名稱、製造日期、危險等級及數量(重量)。

(3)儲存場所內堆放之物品，應預留適當之走道、高度及通風位置。

(4)儲存場所內須裝有溫度計及濕度計，避免高溫或受潮之現象。

(5)嚴禁在儲存場所內進行分裝、裝箱、拆箱等容易引起火災之行為。

(5)保持倉庫之整潔，不得堆放其他非經許可之物品。

(6)儲存場所內照明應採用防爆照明燈，外部周圍不得堆放可燃物。

5. 公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本廠區內之原物料多屬於易燃、易爆之公共危險物品，因此在運轉及操作之過程，除應依各項機械或設備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機械或設備內部有壓力時不可放鬆螺絲或有敲打之動作。

(2)廠區嚴禁煙火，如有切割、電焊等動火之需要，須申請動火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3)操作人員須定期至場所檢查，並記錄製程設備相關操作參數。

(4)如操作上存有疑問時，應向上級報告，經核示後方可再進行作業。

6. 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依據第四點「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辦理。

7. 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用火設備之注意事項：

a. 廠內嚴禁煙火，如確需使用明火或執行熱作業時，均需取得安全工作許可證。

b. 廠內執行熱作業時，均需依安全工作許可證之各項規定辦理。

c. 所有員工在進入廠區前，應將香菸、火柴、打火機自動留置於服務所辦公聽，出廠時再自行取出，必要時保安監督人得予檢查。

d. 所有員工不得攜帶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熱來源之器具進入廠區。諸如電鍋、電爐、收音機、非防爆型手電筒或其他類似器物。

e. 使用火之設備其周圍均以斷熱材料或不燃材料建構。

f. 燃料箱、配管、容器等應防止傾覆或撞擊。

(2)用電之注意事項：

a. 定期檢查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b. 定期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c. 定期檢查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短路之現象。

d. 檢查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e. 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使用。

f. 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五)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1.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1)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4**)，並且定期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機構進行檢修。

(2)本場所委託 展瑞消防公司 進行檢修。

2. 其他設施之檢查與維修

保安監督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電氣設備等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規劃明定於「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中（**如附件5**）。

(1)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如附件6**)。

(2)防火員對所有火源(瓦斯爐、火爐、吸菸、鍋爐)、瓦斯、電氣設施進行檢查、管理，並依火災預防編組表(**如附件7、8**)明定各區之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

(3)使用火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如附件9**)。

(4)公共危險物品之保安監督自行檢查結果(**如附件10**)。

(5)電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如附件11**)。

(六)施工安全對策：

1. 為確保雙方面之聯絡體制，施工安全協商會議應定期舉行，對於施工之進行狀況、防災對策、教育訓練等之實施，隨時檢討改進。
2. 施工部分之保安監督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3. 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以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4. 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亂雜，必須整理清潔，隨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5. 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聯絡處所、電

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煙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週知。

6. 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7. 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樓梯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七)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三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1. 職前講習：新進員工需經一天之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操作技術訓練、安全衛生訓練、防護器具使用訓練、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訓練等課程。

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使本廠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自衛消防訓練計畫項目**(如附件12)**。

3. 技能訓練：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其內容包括：故障排除技能、化學原料反應之危險性常識、危險物品名稱、主要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等介紹與說明。

4. 本廠因人員編制少，危險物品僅輕柴油乙項，故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工作，每年均配合區處年度消防演訓一併辦理。

(八)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1. 自衛消防編組

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表**(如附件 13)**。

(1)自衛消防隊長（或保安監督人）

負責廠區發生火災、地震等緊急意外事故，災害現場之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指揮工作，當廠區指揮官（或保安監督人）未到達災害現場前，由代理廠長人員，指揮現場緊急應變事宜。其應辦事項如下：

a. 了解事故之規模及範圍，接掌指揮權。

b. 啟動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c. 成立指揮中心。

d. 保持自衛消防編組各班別確實運作，有效處理所有區域狀況。

e. 判斷需求及瞭解所擁有的支援。

f. 判斷是否需要尋求外援。

g. 適時下達疏散命令，將人員疏散至安全位置。

h. 擬定及執行適當的應變行動，指定救災小組負責災區警戒及下達進入災區救災/搜索命令。

i. 火災/爆炸等緊急狀況，協助外援進入現場支援。

(2)自衛消防編組組別及任務

A. 通報班：負責對廠內各部門通報火災狀況、緊急應變事項及將火災訊息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a. 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狀況。

b. 收集損失狀況。

c. 熟悉對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與對消防機關之通報。

B. 滅火班：由事故發生人員負責現場初期火災搶救處理等工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a. 熟悉消防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及操作要領。

b. 防止水損及造成二次災害。

C. 避難引導班：負責疏散、清點現場人員及搜尋受困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a. 滅火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

b. 避難引導人員應配置於避難必經路線(如起火層及直上層之樓梯入、通道)。

c. 操作避難設備及器具。

d. 利用廣播設備或手提擴音器引導避難，優先引導至避難層避難並關閉防火門。

e. 確認各部門成員平時已接受疏散訓練。

f. 依疏散路線圖疏散內部人員至安全區域並確實清點。

(3)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隊裝備表**(如附件14)**，緊急連絡電話**(如附件17)**。

2. 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

本廠「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15)**，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滅火活動。

3. 緊急通報聯絡步驟**(如附件16)**。

4. 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a. 通報場所應變管理中心。

b. 立刻停止一切運轉設備。

c. 關閉緊急遮斷閥。

d. 準備滅火措施。

e. 通知自衛消防編組預備待命。

(九)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及廢棄物處理方法：

1. 洩漏時之應變措施：

(1)移走所有火源，不可接觸漏出液。

(2)封閉污染區，附近人員撤離。

(3)用水噴灑現場，降低空氣中蒸氣濃度。

(4)洩漏時救災人員需配戴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其他人員速遠離現場。

(5)災區附近絕對嚴禁煙火。

(6)洩漏區施行有效通風，阻斷柴油源，注意引爆濃度。

(7)如為小規模洩漏，可用砂或其他吸附劑吸收後放入乾淨密閉容器中再行處理。

(8)如為大規模洩漏則須建堤圍堵(用土、砂袋、混凝土或吸油棉(繩)，避免讓其擴散出去，再收集一起處理。

(9)不可將漏出液倒入排水溝中，以免污染。

2. 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1)建築物與危險物品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2)阻止蔓延應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

(3)阻止蔓延行動，應先將未燃容器（槽、鋼瓶、桶）予以冷卻及搬運危險物品至安全地帶。

(4)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5)基本資料在平時就應準備妥當，以謀求隨時都可以在火災現場上應用。

(6)燃燒有毒氣體時，必須穿著空氣呼吸器具，並由上風位置進行滅火。

3. 廢棄物處理方法：

(1)將廢柴油噴成霧狀，於一適當的焚化爐中燒掉。
(2)設法將廢油品回收利用。
(3)量少可用紙吸收後，在焚化爐中燒掉。
(4)吸收柴油之吸收棉(繩)，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十)震害預防措施：

1. 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
   (3)地震時不可匆忙往外跑，尤其是在有公共危險物外漏、房屋倒塌及玻璃掉落之虞時。
2. 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4)蒐集相關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利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3. 平日震災預防措施
   (1)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保安監督人及相關管理幹部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
   (2)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3)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公共危險物品，有無防止掉落或傾倒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十一)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1. 場所管理權人將消防防災計畫向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交由保安監督

人保存妥當。

2. 有關計畫內容，如人員、聯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必須隨時更改防災計畫內容。

3. 遇有災變時，須針對事故調查之結果，修改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

(十二)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1. 避難逃生路線圖：

(1)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應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2)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3)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緊急出入口不得設鎖。

(4)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線，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5)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

(6)避難路線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7)本廠避難逃生路線圖如附件18。

2. 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H-CARD 。

(1)廠區平面配置圖應包括下列事項：

a. 消防防災計畫所附之廠區配置圖：包括一般（行政）場所、危險物品作業場所及安全防護場所（設施）及相關場所之位置。

b. 一般（行政）場所：主要包括行政辦公地點、餐廳、員工宿舍等主要建築物。

c. 危險物品作業場所：主要包括危險物品貯存場所、易起火之危險性場所。

d. 安全防護場所（設施）：主要包括控制室、救災裝備貯放場所（例如空氣呼吸器等安全防護器材）、消防水源、地上消防栓、防護牆等。

e. 廠區配置圖須標示清楚設施之相對位置。

f.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及其他有利於救災之必要事項。

(2)本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H-CARD如附件19。

3. 緊急聯絡電話：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七美發電廠	(06) 997-1002　0937-500-720
消防局七美分隊	(06) 997-1171
七美警察分駐所	(06) 997-1001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06) 921-3111~9213120(共20線)

4. 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113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本計畫製作完成後或有變更時，應即填註附件1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處長 姓名 路[redacted]琛 簽章

保安監督:職稱 廠長 姓名 倪[redacted]容 簽章

附件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旨	茲提報消防防災計畫乙種，請　准予核定。		
性質	□新製作　■變更(保安監督人)		
提報日期	113年12月1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路[redacted]琛 (簽章)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20號 電話：(06) 921－3111轉100		
製作人	保安監督人 倪[redacted]容 (簽章) 地址：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11鄰南滬1號之3 (06) 997－1002		
場所 名稱	七美發電廠	電話	(06) 997－1002
場所 地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11鄰南滬1號之3		
審核情形	隊員林伯泉 准予備查 分隊長董育辰		
審核日期			

附件 2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旨	遴派本場所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請　備查。				
提報日期	113 年 12 月 1 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路[redacted]琛（簽章）				
場所	名稱	七美發電廠		電話	(06) 997－1002
	地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滬 1 號之 3			
	管理權人	姓名	路[redacted]琛	電話	(06)9213111 轉 100
		地址	澎湖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120 號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保安監督人	選任	姓名	倪[redacted]容	電話	(06) 997－1002
		出生年月日	56 年 07 月 20 日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住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滬 1 號之 3		
		選派日期	113 年 12 月 1 日		
		職稱	七美發電廠 廠長		
		學歷	專科 畢業		
		接受講習機構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講習年月日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初訓)		
	解任	姓名	洪[redacted]和	電話	(06) 997－1002
		出生年月日	51 年[redacted]月 05 日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住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滬 1 號之 3		
		解任年月日	113 年 11 月 30 日		
		解任理由	職務調動		
審核情形	隊員林伯泉 分隊長董育辰	准予備查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　備查。		
提報日期		113 年 12 月 1 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路[redacted]深 （簽章） 保安監督人 倪[redacted]容 （簽章）	[redacted]話	06-9971002
場所	名稱	七美發電廠		
	地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滄 1 號之 3		
訓練	日期	113 年 05 月 22 日		
	內容	■緊急處理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訓練　■綜合訓練		
	種別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9 人	前次訓練日期	113.11.22
	派員指導	■要□不要	消防車支援	■要 1 輛　□不要
	其他	每半年至少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		
審核情形		隊員林伯泉 1320 分隊長董育辰 1325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消防安全設備	負責人	檢查實施日期
■滅火器	陸[redacted]寓	每三個月乙次
■室內消防栓	–	–
■室外消防栓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自動撒水設備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泡沫滅火設備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緊急廣播設備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標示設備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避難器具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緊急照明設備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排煙設備	-	–
■採水設備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發電機	陸[redacted]寓	每　月　乙　次

附件 5　保安監督人自主檢查表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發變電技術員 姓名：陸[redacted]寓	➢ 依附件 6 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 防止縱火對策 1. 督導守衛人員查核危險性機具之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執照。 2. 管制電氣器具、物品入廠時應經電氣安全檢查合格。 3. 明火施工前、施工中應定時檢測有害氣體各項濃度在安全管制值內。 4. 督導守衛人員管制作業人員禁止攜帶火種入廠及管制車輛增設滅焰器。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使用火氣設備	職稱：發變電技術員 姓名：陸[redacted]寓	➢ 依附件 9 自行檢查使用火氣設備。	同上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職稱：廠長 姓名：倪[redacted]容	➢ 依附件 10 自行檢查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同上
電氣設備	職稱：發變電技術員 姓名：陳[redacted]煌	➢ 依附件 11 自行檢查電氣設備。	同上

附件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防火避難設施	1. 安全門動作是否正常。	■符合　□不符合	
	2. 防火鐵捲門下降線上無障礙物。	■符合　□不符合	
	3. 樓梯未以木板等易燃材料裝修。	■符合　□不符合	
	4. 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符合　□不符合	
	5. 安全門未上鎖。	■符合　□不符合	
	6. 場所內設有避難逃路線圖。	■符合　□不符合	
	7. 場內之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寬度。	■符合　□不符合	
	8. 安全門通道等未放置障礙物品。	■符合　□不符合	
	9. 安全門及避難指示燈是否常亮。	■符合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簽章	倪[redacted]鎔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路[redacted]琛

附件 7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保安監督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廠長 姓名：倪澤鎔	甲區	職稱：廠長 姓名：倪[redacted]鎔	貯油槽	發變電技術員	黃[redacted]平
	乙區	職稱：廠長 姓名：倪[redacted]鎔	廠房	發變電技術員	陳[redacted]煌
	丙區	職稱：廠長 姓名：倪[redacted]鎔	服務所	發變電技術員	黃[redacted]祐
	丁區	職稱：廠長 姓名：倪[redacted]鎔	專用配件室、車庫	發變電技術員	李[redacted]本
	戊區	職稱：廠長 姓名：倪[redacted]鎔	消防泵室	發變電技術員	陸[redacted]

附件 8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項目	負責部門	職稱	姓名	備註
防火避難設施	七美發電廠	發變電技術員	黃[redacted]祐	
使用火氣設備	七美發電廠	發變電技術員	林[redacted]豪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七美發電廠	廠　　長	倪[redacted]鎔	
電氣設備	七美發電廠	發變電技術員 配電服務技術員	李[redacted]本 許[redacted]文	
消防安全設備	七美發電廠	發變電技術員	陸[redacted]寯	
防火教育訓練	七美發電廠	廠　　長	倪[redacted]鎔	
施工中保安監督	七美發電廠	發變電技術員 配電服務技術員	陳[redacted]煌 郭[redacted]海	
防止縱火預防措施	七美發電廠	發變電技術員	黃[redacted]平	

附件 9　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使用火氣設備	1. 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	■符合　□不符合	
	2. 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符合　□不符合	
	3. 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符合　□不符合	
	4. 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符合　□不符合	
	5. 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倒、撞擊之措施。	■符合　□不符合	
	6. 吸菸場所之菸蒂應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並澆水確定其熄滅。	■符合　□不符合	
	7. 下班後應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查看是否有未熄滅之火種。	■符合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簽章	倪[redacted]鎔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路[redacted]琛

附件 10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				電話	(06)9971002
地　　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滬 1 號之 3				用途	火力發電廠
管理權人	姓名	路[redacted]琛	電話	(06)921-3111	身份證字號	X[redacted]04[redacted]6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20 號				
保安監督人	姓名	俾[redacted]容	電話	(06)997-1002	身份證字號	[redacted]20[redacted]5
	住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滬 1 號之 3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一、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 是否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幹部為保安監督人?	■是。 □否： □未選任 □解任未選任 □不履行業務 □其他(說明：)
	2. 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參加講習，並領有合格證書？	■是。 □否： □無合格證書 □未參加複訓 □其他(說明：　　)
	3. 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製定消防防災計畫，並報請轄區消防機關核定？	■是。 □否： □未製定 □未報請核定 □其他(說明：　　)
	4. 消防防災計畫內容不合時宜者，保安監督人是否重新修正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定？	■是。 □否： □未修正 □未報請核定 □其他(說明：　　)
	5. 保安監督人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是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是。 □否： □未實施 □未通報 □其他(說明：　　)
二、消防防災計畫	1. 內容是否包括目的與適用範圍？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2. 內容是否包括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3. 內容是否包括場所安全管理對策(含危險物品搬運安全、製程安全、處理作業、儲存安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並與實際狀況相符？	■是。 □否： □未訂定□內容不當□與實際狀況不相符 □其他(說明：　　)
	4. 內容是否包括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5. 內容是否包括施工安全對策？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6. 內容是否包括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7. 內容是否包括自衛消防運作對策(含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緊急通報聯絡步驟、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二、消防防災計畫	8. 內容是否包括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9. 內容是否包括震災預防措施(含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10. 內容是否包括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三、安全管理對策	1.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搬運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2.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製程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3.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處理作業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4.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儲存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5.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6.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及性能檢查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7. 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嚴禁煙火？	■是。 □否： □未確實嚴禁煙火 □其他(說明:
	8. 是否有用火、用電每日檢查紀錄？	■是。 □否： □無紀錄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9. 用火、用電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是。 □否： □未立即改善 □其他(說明：
四、施工安全對策	1. 是否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	■是。 □否： □無提報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2. 雙方負責人是否事先建立協商機制，定期舉行施工安全協商會議，並有紀錄可查？	■是。 □否： □未定期舉行協商會議 □無紀錄 □紀錄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____)
	3. 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是。 □否： □未遵守 □其他(說明：
	4. 施工中消防安全設備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是否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是。 □否： □無代替措施 □代替措施不當 □其他(說明：
	5. 施工場所是否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	■是。 □否： □未保持暢通 □其他(說明：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五、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	1.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查？	■是。 □否： □未委託 □其他(說明：　　)
	2.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進行檢修申報？	■是。 □否： □未定期申報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3. 場所（廠區）位置、構造、設備每月一次之自主檢查（依場所用途實施表一至表七之檢查），是否有紀錄可稽？	■是。 □否： □無紀錄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4. 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是。 □否： □未立即改善 □其他(說明：　　)
六、教育訓練	1. 新進員工是否有接受操作技術、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裝卸作業安全、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等職前講習訓練，並有紀錄可查？	■是。 □否： □未訓練 □ 無紀錄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2. 在職員工是否有接受化學原料反應危險性常識、特種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技術等訓練?	■是。 □否： □未訓練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3. 在職員工是否有每半年接受一次四小時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是。 □否： □未訓練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後，是否有檢討紀錄，並公告員工周知？	■是。 □否： □無檢討紀錄 □未公告 □其他(說明：　　)
	5. 有無定期舉辦危險物品洩漏、爆炸及地震等救災避難演練，讓所有員工瞭解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	■是。 □否： □未定期舉辦 □其他(說明：　　)
七、自衛消防編組 滅火班	1. 是否知道任務？	■是：抽查人員姓名：陸柏寯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2. 是否知道滅火設備(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操作？	■是　抽查人員姓名：黃喜平 □否 □完全不知道 □動作生疏 □其他(說明：　　)
	3. 是否知道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位置？	■是：抽查人員姓名：林家豪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七、自衛消防編組 通報班	1. 是否知道任務？	■是：抽查人員姓名：李崇本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2. 是否知道廣播設備之操作？	■是：抽查人員姓名：李崇本 □否： □完全不知道 □動作生疏 □其他(說明：　　)
	3. 是否知道通知一一九之方法及報案重點？	■是：抽查人員姓名：黃振祐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4. 是否知道災害發生時之通報流程？	■是：抽查人員姓名：黃振祐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七、自衛消防編組	避難引導班	1. 是否知道任務？	■是：抽查人員姓名：許議文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2. 是否知道避難器具之操作？	■是：抽查人員姓名：許議文 □否： □完全不知道 □動作生疏 □其他(說明：)
		3. 是否知道避難器具之設置地點？	■是：抽查人員姓名：蕭仲廷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4. 是否知道應勤裝備之使用及放置位置？	■是：抽查人員姓名：蕭仲廷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安全防護班	1. 是否知道任務？	■是：抽查人員姓名：陳進煌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2. 是否知道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設備之操作？	■是：抽查人員姓名：陳進煌 □否： □完全不知道 □動作生疏 □其他(說明：)
		3. 是否知道上述設備之設置地點？	■是：抽查人員姓名：陳進煌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4. 是否知道應勤裝備之使用及放置位置？	■是：抽查人員姓名：陳進煌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救護班	1. 是否知道任務？	■是：抽查人員姓名：陳進煌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2. 是否知道應勤裝備之內容及位置？	■是：抽查人員姓名：陳進煌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八、防止縱火措施		1. 是否清除死角之可燃物？	■是。 □否： □未清除 □其他(說明：)
		2. 是否建立門禁管制制度？	■是。 □否： □未建立管制 □管理鬆散 □其他(說明：)
		3. 是否有定期、不定期巡邏紀錄？	■是 □否 □無紀錄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4. 是否有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是 □否 □未建立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其他(說明：)
九、其他		1. 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場所（廠區）平面配置圖(包括一般場所、危險物品儲存設施及儲存物、消防救災及安全防護場所及其他危險場所或救災相關設施)，並置於監控室、警衛室等平常有人駐守處？	■是。 □否： □未製作 □內容不當 □置放位置不當 □其他(說明：)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2. 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並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是。 □否： □ 未製作 □內容不當 □張貼位置不當 □其他(說明：　　)

檢查缺失及改善作為	複查結果說明
保安監督人簽章：倪[redacted]鎔	保安監督人簽章：倪[redacted]鎔

一、本表係專供事業單位使用，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者必請註明「免填」。

二、保安監督人每月應確實依本附件實施檢查，並於次月十日前將檢查結果報請消防機關備查；檢查發現缺失者應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後實施複查。

附件 11　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電氣設備	1.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符合　□不符合	
	2.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符合　□不符合	
	3.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符合　□不符合	
	4.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電線額定流量、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代替。	■符合　□不符合	
	5. 塑膠電線有無以釘子固定使用。	■符合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簽章	倪[redacted]容 [redacted]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路[redacted]琛 [redacted]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通報訓練	・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 ・由場所內以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 ・由場所內以電話打 119 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 ・由起火場所及各班對指揮官之通報訓練。 ・由指揮官對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滅火訓練	・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消防栓之操作、放水訓練。 ・特殊滅火設備(海龍、二氧化碳、乾粉等)之模擬操作訓練。 ・使用火源設備(瓦斯、危險物品)之燃料遮斷等之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 ・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 ・避難器具操作、保養訓練。
安全防護訓練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 ・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救護訓練	・設置緊急救護處所。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與消防救護隊連繫，並提供情報。

附件 13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隊長(廠長)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副隊長(保安監督人)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指揮班	班長： 廠長：俞[redacted]容 成員：陳[redacted]煌	1. 設置自衛消防本部（一樓警衛室）。 2. 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3. 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 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或緊急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 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通報班	班長：李[redacted]本 成員：黃[redacted]芯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路○段○巷○弄○號○樓，附近有○○○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連絡有關人員（依緊急連絡表）。其重點如下： 火警救護：119、06-******** 瓦斯公司：06-********、06-******** 電力公司：06-********、06-******** 保全公司：06-********、06-******** 危險物品諮詢專線：06-********、06-********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陳[redacted]寫 成員：黃[redacted]平 林[redacted]豪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消防栓：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table>
<tr><th>編組</th><th>成員</th><th>任務內容</th></tr>
<tr><td>避難引導班</td><td>班長：許[redacted]文
成員：郭[redacted]海</td><td>1. 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table><tr><th>重點</th><th>必要裝備</th></tr><tr><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td></tr></table></td></tr>
</table>

附件 14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一、緊急應變用防護具

項目	數量	位置
美式消防衣(整套)		
EMERGENCY RESPONSE CONTAIN VESEL (ERCV-5502 & ERCV-5501) FOR LEAK CYLINDER	2組	電廠控制室
空氣呼吸器 (SCBA)		
空氣呼吸器備用鋼瓶		
破損酸桶專用容器 (SALVAGE DRUM)	1組	服務所
急救櫃： 1. 氧氣瓶 2. 擔架及毛毯 3. 外用藥品 4. 頸圈 5. 骨折固定板*5 6. 急救醫療器材		
移動式急救推車(內容物同上)		
固定式防護櫃 1. 化學品防護衣(CLASS B)*4 2. 化學品防護衣(CLASS C)*4 3. 抗化學靴*4 4. 防酸/防有機手套*4 5. 防爆手電筒*2 6. 破桶修護工具*1 7. 破管修護工具*1 8. 無火花手工具*1 9. 化學品吸收棉*3 10. 防火毯*1		
移動式防護推車(內容物同上)		
DETECTOR： 1. MDA TLD-1(5 TOXIC GAS) 2. 手提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3. 氫氣檢測儀		
無線電對講機	2台	電廠控制室 工程車
萬用鑰匙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置放於平日工作場所附近容易取用處。
2. 上述各項裝備，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二、一般狀況下使用之防護具

項目	庫房料號	用途
防酸頭罩 透明防酸頭罩		防止 CHEMICAL 噴濺臉部
丟棄式呼吸器 3M-9915 3M-9913		低濃度防酸罩，丟棄式 低濃度防有機罩，丟棄式
供氣式呼吸面罩	控制室	使用 BREATHING AIR 之面罩
耳塞	控制室	降低噪音量
防酸圍裙		操作酸品之防護圍裙
防酸手套(長度至手肘) (長度至上臂)	控制室	處理腐蝕化學品之防護手套
防有機手套	控制室	處理有機化學品之防酸手套
泰維克材質防護衣(全身) (上衣) (褲子) (袖套)		防範低濃度化學品，丟棄式
吸附棉(條狀) (卷狀)	消防泵室	圍著外洩物 吸收外洩物
酸鹼試紙		測量液體之 pH 值
瓶裝化學品專用推車		防止化學瓶搬運過程中之碰撞、洩漏
可燃物安全櫃		存放每日使用之可燃性液體
金屬材質之垃圾桶		防止廢棄物起火及漫延
溶劑安全罐		盛裝小瓶裝溶劑之金屬罐
安全鞋	服務所	保護足部免於重物壓傷
安全帽	服務所	保護頭部免於撞擊

附件 15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隊　長：當日值班主管擔任，其職責為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並回報上級長官處置情形。

副隊長：當日值班副主管擔任，其職責為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指揮班	班長：倪[redacted]容 成員：陳[redacted]煌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有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報班	班長：李[redacted]本 成員：黃[redacted]祐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火災！在○路○段○巷○弄○號○樓 附近有○○○○○○○○ 在○○樓的○○○燃燒。 報案人電話：○○○－○○○○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連絡有關人員。重點單位人員如瓦斯公司、保全公司、電力公司、公司主管等。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陸[redacted]寫 成員：黃[redacted]平 [redacted]家豪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下握把 消防栓：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table>
<tr>
<td>避難引導班</td>
<td>班長：詩[redacted]文
成員：郭[redacted]海</td>
<td>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table>
<tr><th>重點</th><th>必要裝備</th></tr>
<tr><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td></tr>
</table>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 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td>
</tr>
</table>

附件 16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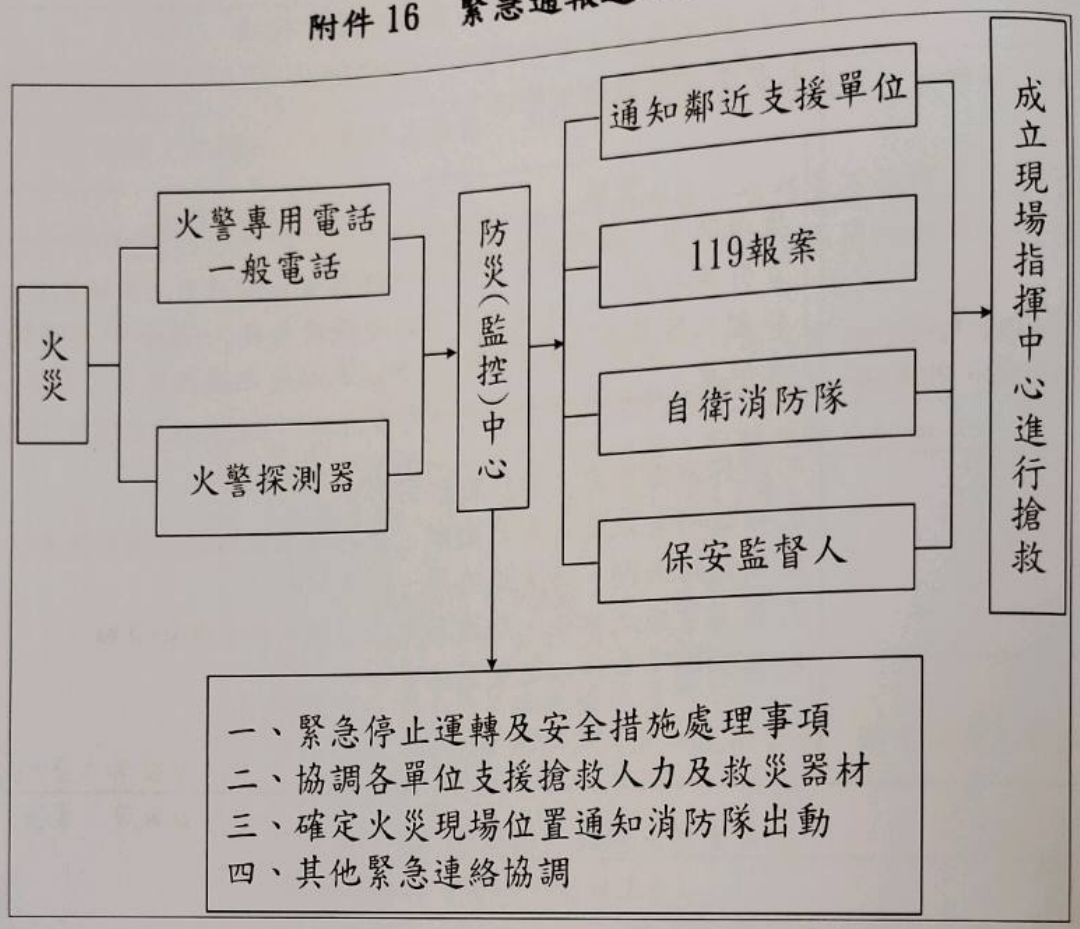

附件 17 自衛消防編組緊急聯絡電話

姓　名	緊急聯絡電話
倪[redacted]鎔	行動：09[redacted]-5[redacted]-7[redacted]　住家：
陳[redacted]煌	行動：[redacted]1-7[redacted]-2[redacted]　住家：
李[redacted]本	行動：09[redacted]-7[redacted]-9[redacted]　住家：06-[redacted]1-51[redacted]8
許[redacted]文	行動：0[redacted]-[redacted]-8[redacted]　住家：06-[redacted]99-1[redacted]28
黃[redacted]祐	行動：0978-[redacted]1-0[redacted]　住家：02-2[redacted]8-5[redacted]1
陸[redacted]鳳	行動：0[redacted]8-3[redacted]-[redacted]3　住家：06-[redacted]6-20[redacted]
黃[redacted]平	行動：0[redacted]56-1[redacted]-6[redacted]　住家：
林[redacted]豪	行動：0[redacted]5-4[redacted]-7[redacted]　住家：
郭[redacted]海	行動：09--　住家：

場所名稱：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七美發電廠
場所地址：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滬 1 號之 3

附件 18 消防設備暨避難逃生路線圖

附件 19　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 H-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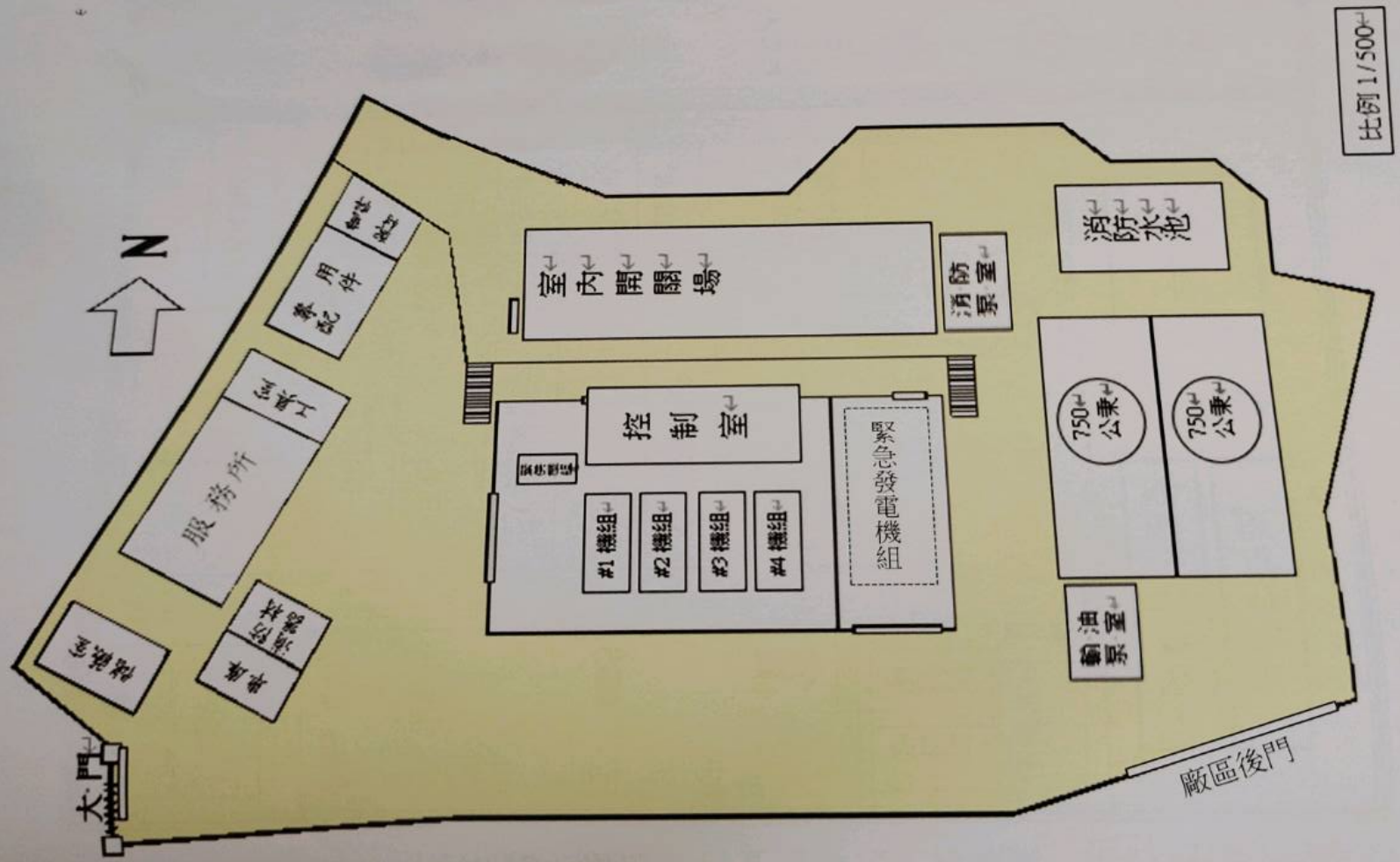

廠區平面配置圖

危害辨識卡 H-CARD (110-111 年版)

最後更新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

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七美發電廠	工廠用途	火力發電廠
建築物名稱/結構	七美發電廠/RC	運作時間	24 小時
廠區員工人數/勤休狀況	3 人/輪值 3 班每班 8 小時 3 人/08：00-17：00、3 人/例假日		
救災專人姓名/聯絡方式	倪澤鎔/電話 0937-500-720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電廠控制室使用隔音泡棉外，廠房及服務所使用 RC 材料		

化學品內容標示

化學品名稱	包裝方式/材質	使用/存放地點	儲存量	樣態	UN. NO	危害特性						
						毒性	禁水性	爆炸性	可燃性	高壓氣體	放射性	其他
柴油	T	廠房東側	750KL*2	液	1234	●		●	●			

註：包裝方式：桶罐裝(C)、袋裝(B)、儲槽(T)、管線(L)。包裝材質：鋼(S)、玻璃(G)、塑膠(P)等。

其他危險(害)資訊

項目	設置場所	危險(害)性說明
高壓電	1 樓廠房	11.4kV
發電機	1 樓廠房	1000kW 四部、1500Kw 一部
光電設施	-	-

化學品圖示	高壓電	發電機	光電設施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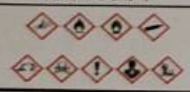				

廠區平面圖(員工 1 名)
廠房面積：885.48m² 可燃性材料：超級柴油
化學危害性：易燃液體第 4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致癌物第 2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其他危險(害)資訊：發電機、高壓電

圖例：緊急出口　安全梯　室外消防栓　連結送水管送水口

1 樓廠房專人姓名：倪澤鎔　　連絡電話：0937-500-720

註：1. 室內材料標示：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綿、鐵皮等場所牆壁以「粗黑色」線條表示。
2. 特殊搶救危害標示：含禁水性、腐蝕性、毒化物、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牆壁以「藍色」線條表示。
3. 配管標示：場所牆壁以黃色、綠色、紅色、藍色及灰色線條來標示場所內具有高溫配管、低溫配管、可燃性氣(液)體配管、有毒氣(液)體配管及其他危險配管標示

服務所 1 樓平面圖(上班員工 3 名)
廠房面積：176m² 可燃性材料：無
化學危害性： 無
其他危險(害)資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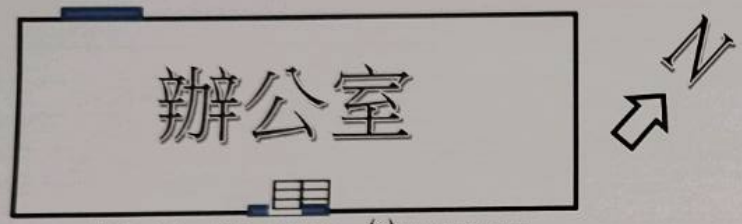

圖例：緊急出口 安全梯 室外消防栓 連結送水管送水口

1 樓專人姓名：倪[redacted]容 連絡電話：([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服務所 3 樓平面圖(住宿員工 4 名)
廠房面積：176m² 可燃性材料：無
化學危害性： 無
其他危險(害)資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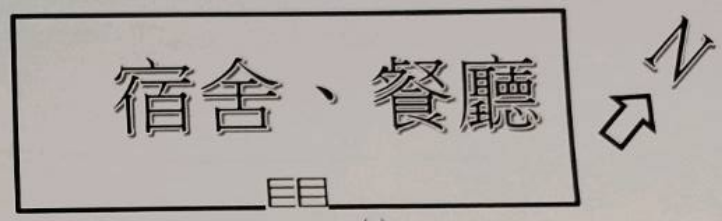

圖例：緊急出口 安全梯 室外消防栓 連結送水管送水口

3 樓專人姓名：李[redacted]本 連絡電話：[redacted]-[redacted]932

服務所 2 樓平面圖(住宿員工 3 名)
廠房面積：176m² 可燃性材料：無
化學危害性： 無
其他危險(害)資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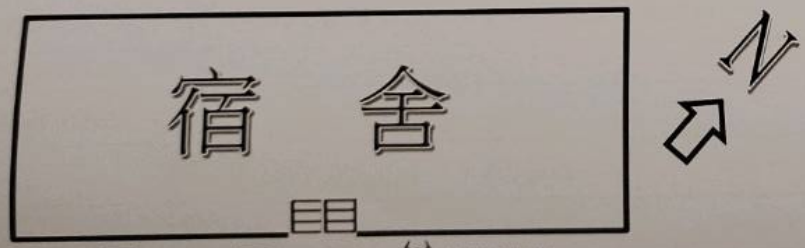

圖例：緊急出口 安全梯 室外消防栓 連結送水管送水口

2 樓專人姓名：林[redacted]豪 連絡電話：[redacted]5-[redacted]8[redacted]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　備查。		
提報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路[redacted]深 （簽章） 保安監督人 洪[redacted]和 （簽章）[redacted]	電話	06-9971002
場所	名稱	七美發電廠		
	地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滬 1 號之 3		
訓練	日期	113 年 11 月 22 日		
	內容	■緊急處理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訓練　■綜合訓練		
	種別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9 人	前次訓練日期	113.5.22
	派員指導	■要□不要	消防車支援	■要 1 輛　□不要
	其他	每半年至少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		
審核情形		隊員林伯泉 分隊長董育辰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附件 20　保安監督人結業證書

保安監督人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6069 號函

證書字號：113 保督初字第 A0167 號

姓名：倪[redacted]容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有效期間：113 年 11 月 29 日 至 116 年 11 月 28 日

參加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辦理之保安監督人初訓訓練班第 198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　證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 蕭文億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複訓專線：(02)2361-2119、(05)283-8119

附件 20　保安監督人結業證書

保安檢查員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內政部 113 年 9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4490 號函

113 保檢初字第 A0226 號

姓名：陸[redacted]寯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有效期間：113 年 09 月 11 日至 116 年 09 月 10 日

參加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辦理之保安檢查員初訓訓練班第 0056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　證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 蕭文億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複訓專線：(02)2361-2119、(05)283-8119

圖例：□緊急出口 □安全梯 □至竹湖庭 □連結送水管送水口

2 樓專人姓名：林家豪　連絡電話：0955-458778